

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艺术类校考本科招生简章

北京电影学院是一所有着电影历史传承和深厚电影文化积淀的高等艺术院校。建校 75 年来，名师荟萃，学派传承，创作了众多中国电影史上的经典作品，在学科建设、教学创作、师资培养、人才选拔各方面都引领着中国电影教育的发展方向。我校以优良的教学传统，雄厚的师资力量，齐全的学科专业，完善的教学设备以及规范的教学秩序，成为中国培养电影艺术创作、管理及理论研究人才的重要基地。

2026 年我校艺术类校考本科计划招生 380 名，各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无分省计划，选考科目不限，文理兼招，学制 4 年。最终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数为准。

一、艺术类校考本科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学费

专业代码	招生专业（招考方向）	招生计划	培养院系	学费（元）
130306	戏剧影视导演	18	导演系	10000
130301	表演	30	表演学院	10000
130311T	影视摄影与制作	18	摄影系	10000
130308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	20	声音学院	10000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	15		
13020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20	美术学院	10000
130509T	艺术与科技	15		
130307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58	动画学院	10000
130408TK	跨媒体艺术	26		
130310	动画	60	数字媒体学院	10000
130410T	漫画	20		
130508	数字媒体艺术	50	影像传媒学院	10000
130404	摄影	30		

注：我校非校考类专业的招生计划详见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高考志愿填报信息；录取原则详见我校高考前发布的《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本科、高职（专科）招生章程》。

二、报考条件

-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 2026 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报名条件并取得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 按教育部要求，考生若报考组织专业校考的招生专业，须取得省级统考合格成绩；
- 符合我校各专业要求者（具体专业要求详见“第九部分”）；
-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 未取得 2026 年所在省（区、市）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 未按所在省（区、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艺术类）有关规定执行者；



(3)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专业报名及专业考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7号)文件规定: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省级统考和高校校考。考生所报考专业应按照所在省(区、市)有关招生规定执行且对应类别省级统考成绩合格。报考我校的专业涉及哪一类省级统考,请考生参照附件 1《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艺术类校考本科各招生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对应参照表》。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方可参加我校专业考试的报名及考试。

我校不组织现场确认及现场报名,报考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报名、网上缴费。

凡参与我校 2026 年艺术类专业网上报名者,均视为已详细阅读了《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艺术类校考本科招生简章》,并充分理解及认可本简章中所述的各项规定、考试方式、录取原则等有关内容。

2026 年我校艺术类专业考试,拟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线下考试只设北京考点,不设京外考点。

(一) 专业报名

1.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00 止。逾期不补报。

(2) **【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网址: <https://bkbm.bfa.edu.cn>

(3)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艺术类校考本科招生简章》,了解报考信息以及网上报名说明,不按要求报名,上传照片不符合要求,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完成网上缴费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网上缴费

(1) 考生在网上缴费前,请务必仔细确认自己报考的专业(招考方向)。所报考的专业(招考方向),一旦缴费成功,不得更改。

(2) 网上缴费成功后,考生无论参加考试与否,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3) 考生未完成网上缴费或者缴费不成功,均不具备考试资格。

报考我校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跨媒体艺术专业、动画专业、漫画专业、数字媒体艺术专业、摄影专业,考试费 160 元(根据京财税〔2023〕1625 号文件)。除上述专业外,我校各专业(含招考方向)初试报考费 100 元;复试费 80 元;三试费 80 元(根据京财税〔2023〕1625 号文件)。考生按参加的考试阶段,通过 **【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 缴纳费用。

(4) 网上缴费在线支付客服电话:

400-698-0966(工作日 9:00—18:00)

3. 网上提交报考材料

(1) 报考材料提交时间:

2026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00 起至 2026 年 2 月 1 日中午 12:00 止。

(2) 报考材料提交内容:

考生须提交:

①带有 2026 年高考考生号的《考生报考证》或《艺术类准考证》或《普通高考考生报名信息单》;

②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证明材料或《艺术类省级统考合格证》;

③考生本人签名确认的校考《报名登记表》;

④现役军人还须提交:大军区级政治部《介绍信》。

如遇省级统考时间延迟、省级统考成绩暂未公布等情况,考生可先参加我校专业考试,在参加专业终试(最后一试)前补交对应子科类的省级统考合格材料。

(3) 报考材料提交方式:

考生在选报每个专业(招考方向)且成功缴费以后,在指定时间通过 **【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 内的**【考生报考材料上传】**提交, **考生提交的全部报考材料,须合并扫描在同一个 PDF 文件中,文件大小不得**



超过 2MB。兼报多个专业（招考方向）的考生，须分别上传对应专业（招考方向）的报考材料。

（4）如遇以下情况，我校将取消考生专业考试各阶段成绩：

- ①考生所提交的报考材料或身份不符合考生所在省（区、市）艺术类考生报考资格；
- ②考生提供虚假报考材料；
- ③考生所报考专业对应子科类的省级统考成绩不合格；
- ④我校在与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数据信息交互时，考生的高考报名、省级统考等数据信息核验不通过。

4. 打印《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本科招生专业考试准考证》（以下简称《准考证》）

（1）关于各阶段缴费与打印准考证：考生均须登录[【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完成。

（2）线上考试阶段，考生无需打印《准考证》。对应阶段网上缴费成功后，考生自行在指定线上考试平台中确认参加对应阶段的专业考试。

（3）线下考试阶段，在对应阶段缴费成功后，自行打印对应阶段《准考证》。参加线下考试的考生务必凭自行打印的对应阶段《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线下阶段的专业考试，其他阶段或者其他专业的《准考证》无效。《准考证》无需加盖公章。

5. 特别注意

- 确认信息后，不得修改考生信息；已缴费成功的专业（含招考方向），专业信息不得删除与修改。
- 报考我校的考生请认真核对考试时间，考试时间不冲突以及专业（含招考方向）间未做兼报限制说明的可选择兼报，但最多只能兼报 3 个专业（含招考方向）。
- 声音学院各专业（含招考方向）之间不允许兼报。

（二）线上考试

1. 我校各专业（招考方向）各阶段的线上考试，统一使用指定线上考试平台进行考试、录制、提交。

2. 请考生提前阅读《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艺术类本科招生线上考试平台使用指南》（预计 1 月 19 日前公布，请以学校官方通知为准），及时完成注册、认证环节，按照有关要求提前做好线上考试准备。

3. 线上考试平台确认考试、考前准备（人脸验证、阅读考试须知、填写考试承诺书、设备检测等）、考前练习等功能，[将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中午 12:00 开放](#)。线上考试平台开放后，考生可查询到报考专业对应的线上考试。考生须做好考前准备，及时参加模拟考试，准时参加正式考试，考试安排以线上考试平台公示为准。

重点提示：请考生务必在考试前完成上述工作，以免影响正常考试。正式考试（录制与提交）时间详见“第九部分”中各专业公布的考试安排。如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录制与提交）视为缺考。

4. 线上考试结果的查询时间，我校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查询线上考试的考试结果。线上考试通过的考生，尽快在[【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内办理下一阶段的缴费手续，按照有关考试要求，准时参加下一阶段的专业考试。

（三）线下考试与北京考点

1. 我校线下专业考试的组考工作，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要求。如考试方式调整，请考生以我校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为准。

2. 我校 2026 年线下考试只设北京考点（北京电影学院海淀校区校内），具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4 号。

3. 考生须持对应专业对应阶段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通行证、护照等）参加考试。

4. 线下考试安排：各专业（招考方向）各阶段的线下考试安排，请考生以[【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首页的“通知公告”公布的考场安排为准。

（四）考试纪律

我校艺术类校考属于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电影学院考试规定，诚信考试。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



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考试考生须知》等法规严肃处理。

（五）最后一试成绩查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5〕7号）文件规定：我校2026年各专业考试最后一试的通过人数，不得超过本年度招生计划数的4倍。专业考试进入最后一试的考生，可于2026年4月底，登录[【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查看自己的专业考试成绩。

四、文化考试及志愿填报

1. 北京电影学院专业考试最后一试通过的考生须参加“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2. 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所报专业代码以考生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高考志愿填报信息为准（填报高考志愿的专业代码信息为各省自行编制）。有问题请考生向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咨询。
3. 录取以考生高考志愿填报顺序为准。

五、入学

1.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我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2. 我校对新生组织身体检查和心理普查，入学时身心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我校将在学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给予学生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为了保证新生顺利入学，建议新生在高考报名后至入学前，不要变更个人信息，如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等内容。
5. 新生入学后外语一律学习英语。
6. 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2026年入学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和任何学校以外机构（公司）签署任何经济合约。

六、学费、住宿费、毕业及就业

1. 我校海淀、怀柔两校区本科、高职（专科）学生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900元。
2. 学费、住宿费等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调整、批复后的标准执行。
3. 学校有完善的奖贷助勤政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帮助完成学业。
4.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规定，在我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我校为符合毕业要求的本科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5. 毕业生就业遵循市场调节，政府调控，学校推荐，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原则。主要流向各类影视单位、各类型影视剧剧组、动画及游戏制作企业、各大电视台、电台、文化艺术团体、报社、杂志社以及各大互联网企业。



七、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导演	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表演	<p>①录取原则：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p> <p>在使用以上①录取原则录取后，如考生所报考专业已完成计划，则不再进行破格录取；如考生所报考专业未完成计划，则依据②执行破格录取。破格录取不单列招生计划，不预留招生计划。</p> <p>②对于计划未完成部分，执行破格录取原则：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0%后，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p>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p>①录取原则：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p> <p>在使用以上①录取原则录取后，如考生所报考专业已完成计划，则不再进行破格录取；如考生所报考专业未完成计划，则依据②执行破格录取。破格录取不单列招生计划，不预留招生计划。</p> <p>②对于计划未完成部分，执行破格录取原则：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艺术类专业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p>
影视摄影与制作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跨媒体艺术 动画 漫画 数字媒体艺术 摄影	<p>①录取原则：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p> <p>在使用以上①录取原则录取后，如考生所报考专业已完成计划，则不再进行破格录取；如考生所报考专业未完成计划，则依据②执行破格录取。破格录取不单列招生计划，不预留招生计划。</p> <p>②对于计划未完成部分，执行破格录取原则：专业校考成绩合格且校考成绩排名在合格生源前10%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85%后，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p>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 艺术与科技	专业校考成绩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特殊类型相应科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的90%（未合并本科录取批次的省份达到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的90%），且不低于所在省（区、市）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专业校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



关于录取原则的几点说明：

1. 依据教育部文件要求，我校不分省计划招生的艺术类校考本科专业，录取时使用的高考文化成绩均**不含**政策性加分。

2. 我校艺术类校考本科各专业录取原则的执行，均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艺术类本科投档录取规则。如遇教育部新一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其它补充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3. 关于百分比的计算办法：

①上述录取原则中，分数线百分比的计算完成后，结果如有小数，则采取向上取整的计算方式。

例如：某省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为 472 分，乘以 85%计算结果为 401. 2 分，则符合破格录取资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应达到 402 分。

②上述录取原则中，对于破格资格的合格生源范围百分比的计算完成后，结果如有小数，则采取直接舍去小数部分不进位的计算方式。

例如：某破格条件要求校考成绩排名在合格生源前 10%的专业，有 48 名合格生源，乘以 10%计算结果为 4. 8，则符合破格录取资格的考生校考排名应在前 4 名。

4. 对于保留高考本科一批、二批的省份，普通类专业本科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为普通类本科第二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5. 考生报考的校考专业对应类别的艺术类省级统考成绩须本科合格。校考与省级统考对应关系依据附件 1。

6. 校考专业录取时，如考生填报我校多个专业志愿，录取时按分数优先原则，填报的全部专业志愿均参与排队。

7. 破格录取名单将通过[【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在相应专业（含招考方向）合格生源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书面形式向本科招生办公室实名提出，经查实有弄虚作假或作弊等行为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

8. 关于专业成绩并列：

录取时如果遇到专业校考成绩并列的情况，则依据考生高考文化成绩的分数比值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分数比值的计算公式为：

①对于本科录取批次已合并的生源省份

分数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加分） \div 所在省（区、市）特殊类型相应科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②对于本科录取批次未合并的生源省份

分数比值=考生高考文化成绩（不含政策加分） \div 所在省（区、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相应科类录取控制分数线

※ 上述公式在完成计算之后，如遇小数点后有多位的情况，即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对于四位小数后面的小数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计算办法。例如，某历史类考生高考成绩 403 分，该考生高考所在省（区、市）的特殊类型历史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 576 分，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出来的分数比值为 0. 6997。

※ 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所有高考加分项目及分值均不得用于不安排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招生项目。所以上述分数比值计算公式中，考生文化课成绩为实考分，不含政策性加分。

※本科录取批次已合并的省（区、市），录取控制分数线如有统一规定，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



八、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地区考生报考

(一) 招生类型

报名参加当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简称“港澳台侨联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台湾学测的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地区考生，有资格报名参加我校专业考试。

我校专业考试面向港澳台侨考生的招生专业、报名方式、报名时间、考试时间、考试科目、考试要求等内容均与内地(大陆)高考考生一致。

(二) 报考要求

考生须符合教育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简称“联招办”)所规定的港澳台侨联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台湾学测报考条件。

(三) 报考材料提交

1. 港澳台侨联招考试考生报考材料提交内容:

港澳地区考生须提交: 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②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③带有2026年联招考生号的《全国联招报名登记表》;

台湾地区考生须提交: 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②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③带有2026年联招考生号的《全国联招报名登记表》;

华侨考生须提交: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②带有2026年联招考生号的《全国联招报名登记表》;

2.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生报考材料提交内容:

①《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②香港居民身份证;

③带有2026年考生号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准考证》;

④考生本人签名确认的校考《报名登记表》;

3. 台湾学测考生报考材料提交内容:

①《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②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件;

③考生本人签名确认的校考《报名登记表》。

4. 考生提交的全部证件须在报考我校专业校考期间处于有效期内。

5. 考生在选报每个专业(招考方向)且成功缴费以后，在指定时间通过[【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内的【考生报考材料上传】提交，**考生提交的全部报考材料，须合并扫描在同一个 PDF 文件中，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2MB。兼报多个专业(招考方向)的考生，须分别上传对应专业(招考方向)的报考材料。**如无法在上传报考材料期间获得带有考生号的《全国联招报名登记表》或《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准考证》，考生可先参加我校专业考试，在专业终试(最后一试)前补交对应材料。

(四) 志愿填报及录取原则

1. 报考我校的港澳台侨联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及台湾学测考生文化课报名、文化课计划线办法以及文化课录取标准，均依据教育部、联招办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 面向港澳台侨联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及台湾学测考生的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数为准。
3. 报考我校艺术类校考专业的**港澳台侨联招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2026年艺术类专业校考，且对应



专业的校考合格。同时，考生的 2026 年港澳台侨联招考试成绩须达到联招办所公布的当年艺术类院校（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方可填报志愿。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我校将依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数，按照 2026 年港澳台侨联招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择优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将报联招办核准。

4. 报考我校艺术类校考专业的**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 2026 年艺术类专业校考，且对应专业的校考合格。同时，考生的 2026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投档成绩须达到“**2、2、1、A**”，即**中国语文学科、英国语文学科达到第 2 级及以上，数学科达到第 1 级及以上，公民科达标**。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考生，我校按照考生中国语文学科、英国语文学科、数学科三门核心科目的等级之和，由高到低择优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将报联招办核准。如出现核心科目等级之和相同的情况，中国语文学科等级最高者优先；如等级之和相同且中国语文学科等级相同，英国语文学科等级最高者优先（在计算等级之和及比较考生各科目等级时，均不计算**或*）。

5. 报考我校艺术类校考专业的**台湾学测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组织的 2026 年艺术类专业校考，且对应专业的校考合格。台湾学测考生的录取原则，请以《北京电影学院 2026 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内公示为准。

6. 专业录取以考生港澳台侨联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台湾学测志愿填报顺序为准。考生在填报志愿时，**所报专业代码以联招办公布的代码为准**，如有问题请向联招办咨询。

（五）其他

1.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港澳台侨学生在校期间，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 号）进行管理。

2.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我校将按照教育部、联招办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上级主管部门有补充规定，我校按相关规定执行。



九、专业校考安排（含院系专业介绍）

导演系

专业介绍：

戏剧影视导演专业 2019 年被评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是导演系传统优势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当前中国电影产业发展需要，具有较扎实的专业创作及制作基础能力，系统掌握电影导演艺术创作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初步受到科学研究训练，能在相关领域从事导演、剪辑等创作及研究，具有创新意识与创业精神，并具备较高文化艺术素养及专业操作能力的多元性复合型人才。

课程设置：

专业基础课：剧作、表演、视听语言、剪辑等；

专业主干课：电影阅读、纪录片赏析、导表实践、短片创作、导演艺术讲座等。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 形式	考试 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导演	1月21日上午 入场时间：9:00 考试时间：9:10-10:40	线上 考试	初试	综合常识	笔试：高中学科知识及社会、文化、艺术常识考核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安排 以学校公布为准	线上 考试	复试	科目1：个人陈述 科目2：综合问答	面试： 科目1要求：自由陈述，2分钟以内 科目2要求：综合素质考察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 以学校公布为准		三试	科目1：编讲故事 科目2：短片分析 科目3：命题写作 科目4：命题表演	面试： 科目1要求：根据命题编讲故事 科目2要求：根据短片进行创作分析 笔试： 科目3要求：根据命题进行写作（自备文具） 面试： 科目4要求：根据命题进行排练和表演	

专业考试须知:

- (1) 表中初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试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 (2) 专业考试时长如有变化，最终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 (3) 初试考试为综合常识考核，由 150 道单项选择题构成，其中包括高中学科知识及社会、文化、艺术常识等考核内容。每道题须在统一规定时间段内完成作答，过时无法补答；
- (4) 线上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场地，严禁与他人交流，严禁出现其它用以传递信息的声音。录制考试视频时，固定机位横屏拍摄，考生为坐姿，拍摄角度为正面平视，取景范围为中景或近景，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纸张、资料或其他电子设备。拍摄环境安静无杂音、光效自然、无音乐伴奏。考生免冠并保持面部无遮挡，双耳清晰可辨认，不佩戴耳环等饰物，不使用耳机等设备。考生不得在录制中途离开画面；
- (5) 初试、复试为线上考试；三试阶段的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和办法，届时以学校公布为准；
- (6) 请考生注意查看[【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及线上考试平台考前公告。

专业介绍：

表演专业 2019 年被评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表演学院是培养中国电影表演高级创作人才的摇篮。表演学院突出“电影表演教学”特色优势，强调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给学生创造实践机会，舞台演出与影视拍摄并重。表演专业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艺术创作导向，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以电影艺术教育为基础，以斯氏体系为核心，以现实主义创作为美学原则，突出镜头前表演教学的优势特色，因材施教，为中国电影事业培养思想过硬、专业精湛的表演艺术创作卓越人才。

课程设置：

专业基础课：语言艺术、声乐基础、形体可塑性训练等；

专业主干课：表演基础、角色创作、戏剧表演创作、电影表演创作技巧等。

专业要求：

报考表演专业的考生，要求无肢体畸形。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 形式	考试 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表演	1月21日0:00 至 1月23日13:00	线上 考试	初试	科目1：自我介绍 科目2：朗诵 科目3：才艺展示	科目1要求：半身横屏拍摄，限时2分钟内，讲述完毕后全身拍摄，正面、侧面各停留10秒钟。 科目2要求：自备作品体裁不限，限时3分钟内，半身横屏拍摄。 科目3要求：从声乐、舞蹈、戏曲、武术、曲艺、杂技形式中选择展示（可用音乐伴奏）。限时5分钟内，横屏拍摄（半身或全身入镜根据才艺展示内容自定），可展示多项。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 以学校公布为准	复试	综合汇试		考察学生的表演综合素质及能力	

注意事项：表演专业的考生，参加专业考试时：不得透露姓名、考号；一律不许化妆，严禁穿着增高鞋，严禁使用增高垫；进入复试参加专业考试时请自备黑色形体练功服、平跟软底鞋。

专业介绍：

影视摄影与制作是摄影系以电影摄影专业方向为基础，打造的贯通电影制作全流程的优势专业，是摄影系人才培养的主要方向。

课程设置：

初/高级摄影技术、初/高级摄影技巧、照明技术、初/高级剧作、数字视频技术、数字影像制作、智能影像创作、摄影造型基础、造型艺术构思、广告摄影创作、纪录片创作、电影创作等。

专业要求：

报考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的考生，要求无色盲。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形式	考试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影视摄影与制作	1月21日下午 入场时间：13:00 考试时间：13:10-16:10	线上 考试	初试	绘画 (时长 180 分钟)	考察绘画基本功和造型能力。考生自备4开素描纸及素描绘画工具，根据所提供的素材，按要求完成绘画作品。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安排 以学校公布为准	线上 考试	复试	综合素质考察及写作 (时长 120 分钟)	第一部分：考察文艺素养，社会、历史、哲学、政治等常识； 第二部分：根据考题要求写作。必须使用专业答题纸作答。专用答题纸需提前在指定网站下载打印并自行打印。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 以学校公布为准		三试	面试	要求：详见考试安排。	



专业考试须知:

- (1) 表中初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试入场截止时间, 考试开始以后, 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 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 (2) 专业考试时长如有变化, 最终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 (3) 初试考试为绘画, 录制考试视频时, 须按照规定角度和机位拍摄。拍摄环境安静无杂音、光效自然、无音乐伴奏。考生免冠并保持面部无遮挡, 不得使用耳机等设备。考生不得在录制中途离开画面;
- (4) 复试考试为综合素质考察及写作, 第一部分综合素质考察由 100 道单项选择题构成。每道题须在规定时长内完成作答, 过时无法补答。第二部分写作, 考生须登录[【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首页, 下载考试专用答题纸的电子版文件, 并用 A4 纸无缩放打印。答题纸可多打印以备用; 录制考试视频时, 按照规定角度和机位拍摄。拍摄环境安静无杂音、光效自然、无音乐伴奏。考生免冠并保持面部无遮挡, 不使用耳机等设备。考生不得在录制中途离开画面。
- (5) 本专业线上考试阶段纸质试卷不需邮寄至学校;
- (6) 面试阶段的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形式, 届时以学校公布为准;
- (7) 请考生注意查看[【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及线上考试平台考前公告。

专业介绍：

录音艺术专业（电影录音）：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具备声音艺术及录音技术基本理论知识，具备良好的技术素质和艺术素养，系统掌握录音艺术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各种类型声音创作的创意构思与实现技巧，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自然科学基础知识以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能够从事影视声音创作等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戏剧与影视学、计算机科学、声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接受声音艺术创意、声音制作技术方面的基本训练，能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各种技术工具进行影视作品中与声音有关的设计与制作。

录音艺术专业（音乐录音）：本专业注重技术与艺术相互融合，培养的人才既有一定的音乐基础知识，又具备相当的文化艺术素养，同时掌握声学、录音设备、音频系统相关知识，具备音乐录音、混音、转播、扩声等基本技能，能满足社会对声音制作专门人才的需求。

本专业在校期间的课程主要有视唱练耳、和声曲式、中西方音乐史等音乐基础课程；录音声学、数字音频技术、录音设备等专业基础课程；声音处理、扩声系统、音乐拾音、音乐混音等专业课程，并伴随有录音创作的实践课程。

本专业注重锻炼学生的团队合作能力和组织能力，培养学生了解行业前沿发展动态的兴趣。训练学生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独立思考、归纳总结的自主学习能力。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本专业旨在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掌握作曲与作曲技术相关理论，掌握电影艺术与技术的相关理论，具备传统作曲的相应技术能力和技巧，熟练掌握多种新兴的制作手段，具备全面媒体音乐创作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戏剧与影视学、音乐学等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接受音乐写作、计算机音乐制作、音乐编辑、录音与混音等技能训练，能综合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和各种技术工具完成影视配乐、游戏配乐以及相关的媒体配乐工作。

艺术与科技：本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面向游戏、互动广告、沉浸式演艺等新兴媒体的声音设计与音频工程人才。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设计学、音乐学、戏剧与影视学，以及声学、计算机科学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接受声音编辑、声音合成、录音、混音，以及计算机编程、互动音频制作等技能训练，能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电子音乐技术、交互技术及相关设计理论进行互动艺术与娱乐领域的声音策划与制作。

课程设置：

录音艺术专业（电影录音）：同期录音、后期制作、声音编辑、声音设计、电影声音创作技巧等。

录音艺术专业（音乐录音）：录音设备、音乐录音工艺、扩声系统、音乐拾音、音乐混音等。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和声学、曲式与作品分析、复调、配器法、电影音乐分析、电影音乐织体写作、电子音乐制作、AI 音乐制作、游戏音乐、音乐混音、音乐录音、MIDI 制作技巧、歌曲作法、电影作曲等。

艺术与科技：声音采集、声音编辑、声音合成、互动媒体声音设计（游戏声音设计、创意音频编程）、互动媒体技术（计算机编程、空间音频、交互系统）等。

专业要求：

报考声音学院各专业的考生，均要求具有优秀的声音听辨、判断与分析能力，以及优秀的艺术感知能力、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 形式	考试 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录音艺术 (电影录音)	1月22日上午 入场时间：9:00 考试时间：9:10—10:50 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线上 考试	初试	声音听辨	要求：声音或音乐素材的听辨、识别、比较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以学校公布为准					
录音艺术 (音乐录音)	1月22日上午 入场时间：9:00 考试时间：9:10—10:50 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线上 考试	初试	声音听辨	要求：声音或音乐素材的听辨、识别、比较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以学校公 布为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以学校公布为准	线上 考试	复试	笔试：听写、音乐基础 理论及音乐常识	听写、音乐基础理论及音乐常识	
			三试	面试	要求：个人陈述、综合素质考察，如有 与音乐相关的才艺可展示（钢琴由考场 准备）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1月22日上午 入场时间：9:00 考试时间：9:10-10:20 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线上考试	初试	音乐听辨	电影音乐听辨（根据电影音乐选择片名，部分曲目来自《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经典电影音乐参考曲库》1-10以及30-40，下载链接见下方“专业考试须知”）；单音、音程、三和弦、七和弦及简单和弦连接的听辨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以学校公布为准	线上考试	复试	科目1：听写与乐理 科目2：电影音乐分析	科目1要求：单旋律听写（一升一降以内）；电影音乐听写（纯音乐）；电影音乐原声听写（带对白等其他声音元素）；基本乐理考察 科目2要求：结合画面、声音、音乐等视听元素综合分析（500-800字）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以学校公布为准	三试	面试： 科目1：专业技能展示 科目2：视唱 科目3：面试	科目1要求：作品、演奏或工程展示（详见下方“专业考试须知”） 科目2要求：单声部（一升一降以内） 科目3要求：综合素质与能力考察		



艺术与科技	1月22日上午 入场时间：9:00 考试时间：9:10—10:50 考试时长：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线上考试	初试	声音听辨	要求：声音或音乐素材的听辨、识别、比较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以学校公布为准		复试	面试	内容：个人陈述、综合素质考察。 考生如有游戏或影视片段的音效设计、音乐编配等类型的原创作品，可在“个人陈述”环节展示（请考生自备笔记本电脑在考试现场展示作品的音频工程）。	

注意事项：声音学院各专业（含招考方向）之间不允许兼报。

专业考试须知：

（一）初试

1. 初试采用线上考试形式，使用线上考试平台完成；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录音艺术（音乐录音）/艺术与科技/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四个专业（招考方向）的初试，必须在统一安排的考试时间准时入场与考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场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考生需准备一副可连接至主机位手机的有线耳机（不得使用任何蓝牙或无线耳机）；

2. 参加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初试的考生，在考前须登录[【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首页，下载考试专用答题草稿纸的电子版文件，并用A4纸无缩放打印，可多打印以备用；该专用答题草稿纸不需邮寄至学校。

（二）复试

1.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两个专业（招考方向）的复试所有科目均为线上笔试，初试通过的考生需在办理完复试手续后，按照统一安排的时间，通过线上考试平台准时入场与考试。考生需准备一副可连接至主机位手机的有线耳机（不得使用任何蓝牙或无线耳机）；

2. 参加录音艺术（音乐录音）/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两个专业（招考方向）复试的考生，在考前须登录[【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首页，下载考试专用答题纸的电子版文件，并用A4纸无缩放打印，可多打印以备用；
3.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两个专业（招考方向）复试阶段纸质试卷不需邮寄至学校；
4.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两个专业（招考方向）复试具体时间和考试形式，届时以学校公布为准；
5.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艺术与科技两个专业（招考方向）的复试为面试，具体时间和考试形式以学校统一公布为准。

（三）三试

1. 录音艺术（音乐录音）/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两个专业（招考方向）的三试为面试，具体时间和考试形式以学校统一公布为准；
2. 录音艺术（电影录音）/艺术与科技两个专业（招考方向）无三试，复试即为终试。
3.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三试科目1要求：上传能够展示考生音乐创作、制作或演奏能力的视频或者文件，内容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a、表演类（器乐演奏、歌曲弹唱、DJ，乐队表演等）；b、制作类（电脑音乐工程展示等的录屏，并准备工程备查）；c、创作类（器乐作品、艺术歌曲、流行歌曲等）。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交视频文件或者乐谱文件（文件总数不超过2个）。选择上传视频的，长度不超过5分钟；选择提交乐谱文件的，格式须为PDF。具体上传时间和上传渠道，届时以学校公布为准；
4. 在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三试科目3面试中，考生应准备好三试科目1中提交的作品原件或工程文件，现场备查。

（四）进入面试的考生，需提交高中三年的文化课成绩单（加盖学校公章），请考生提前准备。

（五）请考生注意查看[【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及线上考试平台考前公告。

（六）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初试涉及的《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经典电影音乐参考曲库》下载链接：

https://www.bfa.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691783456&wbfileid=16706012

专业介绍:

美术学院主要致力于电影视觉艺术设计、影像与当代艺术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是我国影视视觉艺术创作领域和相关理论研究人才教育的重要基地,为中国的影视事业和相关艺术领域培养了大批的专业人才。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 本专业专门培养能够运用新理念及新技术从事影视美术、影视视觉特效、影视人物造型设计及影视衍生产品设计领域的德才兼备的创作型人才。

跨媒体艺术专业: 本专业培养能运用跨学科、跨媒介思维和前沿技术及理念,独立从事跨媒体艺术创意及制作领域的德才兼备的复合型视觉艺术创作人才。

课程设置: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视觉造型基础、影像构成基础、中国电影美术史、数字影像制作原理、模型与置景、虚拟影像全流程制作、电影美术创作、特效镜头语言设计与制作、电影服装材料与工艺、电影人物造型设计、电影人物造型创作与制作、衍生设计与创新、专业创作实践。

跨媒体艺术: 造型艺术基础、跨媒体艺术概论、中外美术史、理论与方法、媒介语言分析、媒介视觉设计、视听语言与剪辑、跨媒体叙事创作、跨媒体艺术制作、专业创作实践。

专业要求:

报考美术学院各专业的考生,均要求无色盲。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 形式	考试 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戏剧影视 美术设计	1月22日下午 入场时间: 13:00 考试时间: 13:10—15:10	线上 考试	初试	命题创作	要求: 考生自备画具、画材, 8K白色绘画纸、水性彩色颜料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 以学校公布为准		复试	科目1: 造型能力 科目2: 面试	科目1: 要求考生自备画具。素描限铅笔、炭笔; 色彩限水粉、丙烯、水彩 科目2: 初高中文理知识、艺术素养	

跨媒体艺术	1月22日下午 入场时间：15:30 考试时间：15:40-17:40	线上 考试	初试	命题创作	要求：考生自备画具、画材，8K白色绘画纸、水性彩色颜料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 以学校公布为准	复试	科目1：造型能力 科目2：面试	科目1：要求考生自备画具。素描限铅笔、炭笔；色彩限水粉、丙烯、水彩 科目2：初高中文理知识、艺术素养		

专业考试须知：

- (1) 表中初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试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 (2) 专业考试时长如有变化，最终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 (3) 兼报美术学院多个专业的考生，需分别参加每个专业的科目考试，成绩不共用；
- (4)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携带初试命题创作作品原件；
- (5) 复试阶段的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形式届时以学校公布为准；
- (6) 请考生注意查看[【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及线上考试平台考前公告。

动画: 培养具有艺术创新精神、良好的人文艺术修养和观念, 掌握动画创作相关系统知识的专业能力, 能够在影视、动画、新媒体等相关领域从事核心主创、项目开发及艺术设计等工作, 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卓越艺术人才。

漫画: 培养具有艺术创新精神、良好的人文艺术修养和观念, 掌握影视、动画、漫画创作相关系统知识的专业能力, 能够在影视动画、漫画插画、新媒体等相关领域从事漫画创作和视觉艺术设计等工作, 具有国际视野、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卓越艺术人才。

动画专业核心课程: 动画概论、中国动画史、动画制作、动画设计、故事板、角色动画、动画短片创作、智能影像制作等课程。

漫画专业核心课程: 动画概论、中外漫画史、动画美术设计、故事板、视觉概念、漫画脚本、漫画短篇创作、智能影像制作等课程。

报考动画专业和漫画专业的考生, 要求无色盲。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形式	考试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动画	1月23日上午 入场时间: 9:00 考试时间: 9:10-9:50	线上 考试	初试	造型基础	要求: 自备画板、铅笔、黑色签字笔、8开素描纸等作画工具。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 以学校公布为准		复试	科目1: 命题设计	要求: 自备画板、铅笔、勾线笔、着色工具等。	
				科目2: 文艺综合常识	要求: 自备黑色签字笔。	
				科目3: 面试	要求: 携带个人艺术作品。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形式	考试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漫画	1月23日上午 入场时间：10:30 考试时间：10:40-11:20	线上 考试	初试	造型基础	要求：自备画板、铅笔、黑色签字笔、8开素描纸等作画工具。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 以学校公布为准		复试	科目1：命题创作	要求：自备画板、铅笔、勾线笔、着色工具等。	
				科目2：文艺综合常识	要求：自备黑色签字笔。	
				科目3：面试	要求：携带个人艺术作品。	

专业考试须知：

- (1) 表中初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试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 (2) 专业考试时长如有变化，最终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 (3)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携带本专业初试作品原件；
- (4) 复试阶段的具体时间及考试安排以《复试榜单》上的通知安排为准；
- (5) 请考生注意查看[【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及线上考试平台考前公告。



专业介绍：

数字媒体艺术：本专业以“智能、影像、交互”为核心，以“艺术与科技的融合”为宗旨，以电影艺术教育为基础，培养掌握数字媒体艺术的基本理论、交互设计方法、交互技术应用、智能影像创作与沉浸艺术设计，并具备较高综合文化素养及创新精神的数字媒体艺术人才。可在影视艺术、交互影像制作、数智化内容制作、影游融合制作、数字演艺、沉浸式空间艺术、文博文旅、文化遗产保护等相关领域，从事有关创意、设计和制作等工作。符合国家关于人工智能、艺工融合、文化数字化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北京电影学院数字媒体学院-数字媒体艺术专业已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于2024年正式开展与北京邮电大学数字媒体技术专业的联合学士学位（数字媒体艺术+数字媒体技术）培养计划，该培养计划面向每届数字媒体艺术本科生，通过双向互选形式，成立“数字媒体艺术联合学士学位培养”班，构成跨校协同育人培养的创新模式。

课程设置：

数字媒体艺术导论、视觉设计基础、影像基础、交互界面设计、AIGC 影像制作 I II、虚拟造型 I II、程序应用基础、数字视效制作、PBR 材质设计与制作、媒体艺术策划、多维场景设计、交互引擎 I II、交互叙事写作、交互影像艺术理论、交互影像应用、可视化编程与应用、人机交互技术、智能影像创作、引擎电影创作、交互艺术创作等。

专业要求：

报考数字媒体艺术专业的考生，要求无色盲。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形式	考试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数字媒体艺术	1月21日上午 入场时间：11:00 考试时间：11:10-11:50	线上 考试	初试	造型设计	要求：自备8K（开）画纸、绘制工具（画板、画笔、签字笔）等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安排以学校公布为准		复试	科目1：命题创作	要求：自备绘制工具（画板、画笔、签字笔、色彩颜料）等	
				科目2：面试	要求：详见考试安排。	

专业考试须知：

- (1) 表中初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试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 (2) 专业考试时长如有变化，最终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 (3)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携带本专业初试作品原件；
- (4) 复试阶段的具体时间及考试安排以《复试榜单》上的通知安排为准；
- (5) 请考生注意查看**【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及线上考试平台考前公告。



专业介绍：

本专业主要培养目标是培养能从事图片摄影、传媒、影像、平面广告、艺术设计、摄影理论研究、摄影教育及相关工作，德才兼备的高级专门人才。

课程设置：

摄影基础、艺术鉴赏、摄影曝光控制与影调调节、纪实摄影、人像摄影、新闻摄影、影像高品质控制、多媒体制作、影像短片创作等课程。

专业要求：

报考摄影专业的考生，要求无色盲。

专业考试安排及录取原则：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考试时间	考试形式	考试阶段	考试科目	考试内容或考试要求	录取原则
摄影	1月23日下午 科目1： 入场时间：13:00 考试时间：13:10-14:40 科目2： 入场时间：15:10 考试时间：15:20-17:20	线上 考试	初试	科目1：摄影综合知识 科目2：命题绘画	考察点：摄影综合基础知识、社会文化、文艺常识、时政类知识 考察点：围绕所给命题进行构思，并用一幅铅笔画完成创作 考试要求：自备8开画纸、画板、铅笔及橡皮	见“七、录取原则”部分。
	具体时间及考试形式 以学校公布为准		复试	面试	考察点：文学、艺术、日常生活常识问答；根据提供的摄影作品进行图片分析，主要考察分析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专业考试须知：

- (1) 表中初试考试的开始时间为线上考试入场截止时间，考试开始以后，考生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考生合理规划时间；
- (2) 专业考试时长如有变化，最终以实际考试时长为准；
- (3)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面试时须携带初试中科目2：命题绘画作品原件；
- (4) 复试阶段的具体考试时间及考试形式，届时以学校公布为准；
- (5) 请考生注意查看[【北京电影学院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及线上考试平台考前公告。



十、其它

1. 考生报考费、赴考往返路费和食宿费自理

2. 学校地址

海淀校区：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4号

怀柔校区：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瑞丰大街1号

3. 联系方式

学校官方网站：<https://www.bfa.edu.cn>

本科招生网站：<https://zs.bfa.edu.cn/>

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https://bkbm.bfa.edu.cn/>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 82048291

考生也可登录我校“本科招生咨询智能问答平台”或“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微信公众号留言咨询

招生院系咨询电话：详见本简章“第九部分”或者本简章最后一页

招生监察电话：(010) 82044801

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本科专业考试的考前辅导班。凡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的考前辅导班，我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6年1月



附件1：

北京电影学院2026年艺术类校考本科拟招生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对应参照表

北京电影学院2026年艺术类校考本科拟招生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对应参照表

专业 省市	戏剧影视导演	表演	影视摄影 与制作	录音艺术 (电影录音)	录音艺术 (音乐录音)	作曲与作曲 技术理论	艺术与科技	戏剧影视 美术设计	跨媒体艺术	摄影	动画	漫画	数字媒体艺术
湖北省	导演	表演	美术与设计	音乐表演 音乐教育	音乐表演 音乐教育	音乐表演 音乐教育	音乐表演 音乐教育	美术与设计	美术与设计	美术与设计	美术与设计	美术与设计	美术与设计
湖南省	戏剧影视导演类	戏剧影视表演类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表演类(声乐) 音乐表演类(器乐)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 音乐表演类(器乐)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 音乐表演类(器乐)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 音乐表演类(器乐)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广东省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教育(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器乐主项)	音乐教育(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器乐主项)	音乐教育(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器乐主项)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广西壮族 自治区	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海南省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兼表演)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兼表演)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兼表演)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兼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重庆市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四川省	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贵州省	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类(音乐表演方向-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方向-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方向-主项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方向-主项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方向-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方向-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方向-主项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方向-主项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方向-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方向-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方向-主项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方向-主项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方向-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方向-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方向-主项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方向-主项器乐)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云南省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器乐主项)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西藏自治区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教育器乐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陕西省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音乐教育	音乐表演 音乐教育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甘肃省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青海省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宁夏回族 自治区	戏剧影视导演	戏剧影视表演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声乐) 音乐类(音乐表演-器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声乐) 音乐类(音乐教育-器乐)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导演方向)	表(导)演类 (戏剧影视表演方向)	美术与设计类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音乐表演类(声乐方向) 音乐表演类(器乐方向) 音乐教育类(声乐主项) 音乐教育类(器乐主项)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美术与设计类

注1 此参照表公示的各专业（招考方向）与各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的对应关系，已由学校上报且经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审核通过，请考生遵照执行。考生须参加报考专业对应子科类的省级艺术类统考且统考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该专业的校考。

注2 此参照表公示的同一专业（招考方向）如显示多个省级艺术类统考子科类，则表示考生至少参加其中一个子科类的省级艺术类统考且统考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该专业的校考。



附件 2:

北京电影学院招生院系和相关部门工作时间咨询方式

招生院系	咨询电话（区号 010）	微信公众号
文学系	82045146	北京电影学院文学系
导演系	82283429	北京电影学院导演系
表演学院	82283424	北京电影学院表演学院
摄影系	82283210	北京电影学院摄影系
声音学院	82045341	北京电影学院声音学院
美术学院	82045883（海淀校区） 63249254（怀柔校区）	北京电影学院美术学院
管理学院	63249246	北京电影学院管理学院
电影学系	82042616	北京电影学院电影学系
动画学院	63249228	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
智能影像工程学院	82283307	北京电影学院智能影像工程学院
数字媒体学院	82281711（海淀校区） 63249308（怀柔校区）	北京电影学院数字媒体学院
影像传媒学院	82049041（海淀校区） 63249388（怀柔校区）	北京电影学院影像传媒学院
高等职业教育学院	82045802	北京电影学院高职学院

招生监察电话: (010) 82044801

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 (010) 82048291

招生咨询邮箱: zs@bfa.edu.cn

招生咨询微信公众号: 北京电影学院本科招生

学校官方网站: <https://www.bfa.edu.cn>

本科招生网站: <https://zs.bfa.edu.cn/>

艺术类校考招生系统: <https://bkbm.bfa.edu.cn/>

